

证券代码：871626

证券简称：威力传动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后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审查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审查 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情况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薪酬确定依据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审查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审查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薪酬确定依据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。

三、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确定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薪酬确定依据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

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。

四、《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薪酬确定依据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。

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宋乐、李道远、季学武

2023 年 3 月 28 日